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 瑾

陈 曦

陆继强

赵玉洁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